

僑光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3年12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民國94年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4年2月14日教育部台訓(三)字第0940018085號函核定
民國96年5月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96年6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0月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5月1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7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園內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、消除性別歧視、維護人格尊嚴、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並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二、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三、研發並推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四、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五、調查及處理本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，及接受本校人事室委託，調查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。
六、規劃及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七、推動本校臨近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八、其他關於本校或鄰近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五人、職工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碩士班一人、四技日間部一人、四技進修部一人及專家學者一人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或由主任委員遴聘教師擔任之，綜理會務，並設專責人員辦理日常行政事務。
- 第四條 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由主任委員重新聘任。任職委員若中途離職，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會調查或處理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案件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前項案件之審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